

检查合格标准 026:

1. 检查单: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: 驾驶员培训内部管理

3. 检查项: 档案管理

4. 检查内容: 是否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

5. 检查标准:

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》(GB/T30340) 7

教练员管理制度: 应包括教练员聘用、轮训、评议、考核(包括职业道德、执教能力、培训质量、廉洁自律、继续教育记录和学员满意度等)、教练员培训质量排行榜的公布、离岗等,并按每位教练员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。

档案管理制度: 应包括教练员档案、学员档案、教练车档案、教学设施设备档案和安全档案等的收集、保存和管理。